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403號

03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善政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10 法定代理人 B1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11 B2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12 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所為113年度護字第309號
15 准予延長安置之裁定，應予撤銷。

16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7 理 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111年生）係未滿
19 6歲之幼兒，新北市政府於112年4月7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
20 左側股骨幹閉鎖性橫斷移位性骨折，陳舊性骨折位於右側肱
21 骨遠端、雙側股骨遠端及左側脛骨近端，並有左上背、右手臂、
22 臀部瘀青，受安置人父親及繼母對於受安置人受傷原因
23 皆無法清楚說明，有明顯疏忽照顧之虞，為維護受安置人人
24 身安全及受妥適之照顧，新北市政府於112年4月7日起予以
25 緊急安置，並聲請繼續安置迄今。今因安置期間情事變更，
26 受安置人外祖父母及母親配合相關處遇計畫，受安置人於親
27 屬照顧期間受照顧狀況穩定，今因親屬資源充足，受安置人
28 外祖父母可照顧受安置人，其母親已提出改定監護人訴訟，
29 業經本院於113年4月30日（聲請人誤載為113年5月30日，應
30 予更正）裁定改由受安置人之母單獨行使親權，受安置人之
31 母可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顧及保護，並確保受安置人生活無

01 虞。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
02 第59條第3、4項，聲請撤銷繼續安置，並將續予提供追蹤輔
03 導服務，以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5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6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7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8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9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10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
11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
12 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
13 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安置期間因情事
14 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5 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
16 變更或撤銷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
17 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
18 少一年」，兒少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59條第
19 3、4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聲請人就其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
21 309號民事裁定影本、戶政全戶及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等為
22 證，本院另依職權查閱112年度家親聲字第703號裁定，核閱
23 無訛，足認安置期間情事變更，受安置人已有其母親可適切
24 行使保護照顧之責，無繼續安置受安置人之必要，故聲請意
25 旨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項、家事事件
27 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日

03 書記官 蘇珮瑄